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12）3 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2 号的通知》【财会（2012）18 号】，以及财政部、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等规定的要求，结合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监督机构，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授权内控监察室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加大内控规范的实施力度，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为内控建设第一责任人，公司总裁为内控实施负责人。内控领导小组是公司落实内控规范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协调相关事宜，审阅各阶段的成果和报告。内控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的目标及实施方案，负责内部控制建设的有效实施和运行，落实内部控制建设的具体责任，负责公司相关内控成果的编制、修改及更新，审核在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成员企业进行整改。

为保证内控建设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确保设计有效和执行有效，公司聘请了北京华鼎方略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协助开展本年度的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为了确保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财政部与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集团管理幅度大、业务范围广以及公司层面内控建设实际进度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的工作计划及有关内容作适当调整，并计划在披露 2013 年年报时同时披露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以及上海交运日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等六家直属单位，涵盖了公司运输与物流、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汽车后服务、

水上旅游服务等三大板块业务，其主营业务具有代表性。上述公司累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占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对应指标80%以上。在内控评价时，我们重点关注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子公司管理、资金业务、投资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等流程。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控监察室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定期进行风险评估。通过风险辨识，查找公司重要经营活动、重要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及这些风险对企业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公司开展各部门和子公司自评、独立部门检查和内控咨询机构外评三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估公司在内部控制上取得的进步和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具体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整改，合理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巩固内控成果。内控工作已纳入公司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目标的考核。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要素评价情况

1、内部环境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集团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董事会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设立了内控监察室和审计室，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负责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进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落实。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投资项目调查、工程项目审计等，切实保障企业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在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公司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并健全关于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安全、晋升与奖惩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定多项考核指标，加强期末考评工作，初步形成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合理的人力资源结构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各部门明确清晰的岗位说明书以划分职责，以岗位说明书明确考核，逐步健全了公司的考核体系。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树立和培养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贯彻员工行为守则。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评估机制健全有效。内控监察室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全

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定期进行风险评估。通过风险辨识，查找公司重要经营活动、重要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及这些风险对企业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公司开展各部门和子公司自评、独立部门检查和内控咨询机构外评三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估公司在内部控制上取得的进步和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具体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整改，合理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巩固内控成果。

公司风险应对策略合理有效。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在风险规避方面，公司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

在风险降低方面，公司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在风险分担方面，公司尽可能借助他人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

在风险承受方面，公司对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3、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各关键风险点采取了一定的控制措施。包括：必要的不相容职务分离、系统的分级授权审批控制，完善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的财产保护控制、全面的预算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有效的党建工作控制以及对风险控制的绩效考评等，并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来保证企业内部控制八大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在组织机构上采取的控制活动。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裁

办公室、审计室、内控监察室、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市场运营部等七部四室，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做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并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根据授权程序明确各部门的权限与责任，使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公司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参与事关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的决策。合理设置党的基层组织，理顺党的组织领导关系，根据下属单位组织结构的调整 and 变化，以及党员的分布状况，从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促进企业发展的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党委、纪委组织，做到基层党组织的建制与企业组建同步、党组织领导班子配备与经营班子配备同步、党组织的活动与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同步。

在制度完善上采取的控制活动。为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正常进行，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公司本部已建立内控制度 63 项，其中：公司治理方面制度 19 项、行政管理方面制度 4 项、人力资源方面制度 11 项、资产管理方面制度 6 项、财务管理方面制度 16 项、科技管理方面制度 2 项、安全保卫方面制度 1 项、内部监督方面制度 4 项。年内公司新建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及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2 项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等 1 项制度。

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关于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修改及撤销程序的通知》要求，规范做好内控制度的制定、修改及撤销等工作。公司所属子公司按工作要求，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信息系统管理等重要业务环节的现有内控制度进行

全面梳理和完善。截止 2012 年 12 月底，公司所属制造分公司、交运日红、汽修公司、浦江游览、交运巴士、交运沪北和交运高客站等分公司、二级全资及控股公司共建立了 342 项内控制度。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与分析体系，以使企业能够正常运行，并得到适当的管理及控制，完成及时准确的最新信息的沟通。

内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内部信息的收集包括：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内部信息。通过行政办公会议、部门例会、专题会等形式使各部门、各职位以及母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更好的衔接和配合；将企业重大决策事项、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等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月度工作会议、职工代表座谈会和司情发布会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开。公司网上办公系统的运行加快了信息流转的速度，同时加强了对管理流程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举报箱，并对舞弊事件和举报所涉及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

外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公司及时与行业协会组织、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网络媒体等渠道进行沟通，对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的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通过全面收集企业内外部的关键信息，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降低各类运营风险。

5、内部监督

内控监察室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及《内部审计工作标准》检查监督企业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内部监督检查体系，对企业银行账户、现金、票据等进行检查与盘点，对

存货、固定资产开展定期盘点等常规工作；对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或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调查、监察、审计等。年度中期由内控监察室牵头组织总部各专业部门和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重点检查，并出具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反映和揭示内控缺陷，指出改进和提高的方向，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监察室在抓好面上内控工作基础上，会同审计室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专项审计评价。针对公司不同板块、业务形态、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就货币资金管理、参股企业控制、钢材投入产出、应收账款管理、4S店会计核算等重点业务循环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展开调查和评审，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开展后续审计跟踪，通过督促整改，进一步巩固检查成效。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从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两个方面，确定了区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性及定量标准。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于发现的现有制度设计的问题，均制定了修改计划，并按此实施了制度修订；对于未被严格执

行的控制措施,通过专项检查,加大执行力度。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2013 年,公司将组织落实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在披露 2013 年公司年报时同时披露公司内控审计报告。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